

## 美教部與各州對中小學教育法達共識

04/17/2002 教育週報

今年初通過的中小學教育法修正案，強制聯邦教育部必須在 4 月 8 日以前，與全美各州達成協議，務必履行 1994 年中小學教育法中所規定，在 2000-01 學年之前，制定各州學業標準及課業評量工具，同時，賦予教育部對於未達要求的州，可以扣押聯邦補助款，以達警示。日前，教育部發布新聞表示，已在期限之前，與各州達成共識，目前雖僅有 19 州的學業評量機制完全獲教育部核准通過，對於未獲核可的 27 州及波多黎各，教育部分別給予寬限，擬訂時間完成表，至於進度最慢的 4 州及華盛頓特區也分別簽下承諾書，規定最晚在三年內建置完成，否則將喪失聯邦補助，此外，教育部將定期追蹤各州的進度，以確保屆時順利完成。新中小學教育法將以補助方式要求各州在 2005-06 學年對三到八年級學生進行閱讀及數學測驗，上述教育部與各州的協商即在為三年後將實施的考試，奠下根基。